



時事日誌

民國二十三年(一九三四年)

一月二十六日

- ◎十九路軍遵令集惠甯、福，聽候中央改編。
- ◎蔣鼎文自閩安抵泉。
- ◎黃任襄赴閩南防次，粵軍紛向閩邊推進。
- ◎寧夏電稱孫殿英軍敗退。
- ◎中央監委全體會議，通過監會組織法案。
- ◎首都各界舉行慶祝四中全會，並迎蔣凱旋大會。
- ◎林森宣誓聯任國府主席職，吳敬恆監誓。
- ◎西藏官民僧俗大會決定請蔣澤熱振呼圖克圖總攝。
- ◎開採礦區罷工，情勢嚴重，加入者已二萬餘人。
- ◎美國務卿赫爾宣稱準備與我國談判修訂商約。
- ◎德國與波蘭簽訂十年互不侵犯條約。
- ◎日大使松島向墨索里尼質問反日論文。
- ◎法副總理兼司令部長雷那弟因舞弊案辭職。

東方雜誌 第三十一卷

第五號

時事日誌

同 二十七日

- ◎孫殿英馬鴻逵兩軍戰事停止，孫率部向黃河東岸退卻。
- ◎大部在沃野一帶整理中。
- ◎監院開會，決定進行巡迴視察，先從江浙入手。
- ◎全國經委會開第三次常會。
- ◎西藏三大寺代表程文瀾等向中央請求護送班禪回藏。
- ◎中興輪在大沽口外觸冰沈沒。
- ◎江亢虎恢復自由後，本日調汪辭行。
- ◎一九三五年海軍會議，日大角海相聲稱將要求變更比率。
- ◎法國旭當內閣因舞弊案影響，提出總辭呈。
- ◎美陸軍當局正式宣布陸軍航空隊新五年計劃。
- ◎蘇俄共產黨祕書史丹林在共產大會報告遠東局面。
- ◎各地舉行一、二、八兩週年紀念大會。
- ◎日軍圖察甚急，宋哲元在張垣召將領商防務。

同 二十八日

同 三十日

- ◎毛維藩張炎到泉商編遣事。
- ◎陳銘樞李濟琛蔣光鼐有已抵香港說。
- ◎陳調元被任為贛、粵、閩、湘、鄂五省勸匪預備軍總司令。
- ◎駐華外使及世界和平明星納爾沃德在平召開世界和平祈禱會。
- ◎新加坡英帝國海軍會議閉幕，內容甚誠。
- ◎十九路軍殘部數千人退龍巖，蔡廷鍇仍在軍中。
- ◎新羅盛馬仍在衝突中，馬部在在迪化附近傷亡二千。
- ◎中央對喀什噶爾事變，刻正研究應付方策。
- ◎馬鴻逵電平，報告孫殿英軍慘敗，電馬乞和。
- ◎冀豫軍隊聯合進剿佔據涉縣之劉桂堂匪部。
- ◎蒙古代表對自治問題，向中央作最後請願。
- ◎法總統勒勃爾委達拉第組閣。
- ◎十九路軍餘部已決定改編為五省剿匪軍第七路軍，毛

維壽總指揮，張炎副指揮，沈光漢區壽年給資出洋。

◎孫殿英一面向馬乞和，一面於二十六夜猛攻寧夏。

◎行政院決議免孫殿英青海西區屯墾督辦兼職。

◎雲王德王十九日自滄江電黃紹竑質問自治案。

◎何柱國軍收復涉縣，劉桂堂殘部竄晉邊。

◎英國改廢美、法、德、意、日、比、波蘭、贊成德軍備平等。

◎法新內閣組成，總揆達拉第兼長外交。

◎德國民衆熱烈慶祝希特勒乘政週年紀念，國會召集特別會議，希氏演說國社主義所以挽救國家困危。

◎美衆院通過文生氏大海軍計劃，五年內建新艦一〇二艘，添置海軍機一八四架。

同 三十一日

◎孫殿英軍仍在寧夏郊外，朱紹良率部進擾寧夏。

◎陳濟棠籌劃十九路軍善後，蔡廷鍇尚在龍巖。

◎中央准予重議蒙自治組織法。

◎開鑿工潮解決，先後罷工計十七日。

◎蔣委員長離京轉滬赴杭，談國事部署後即赴贛。

◎財部訓令總稅務司更訂煤油進口稅則。

◎意國發表軍縮問題備忘錄，主各國間先成立公約。

◎美總統下令美元價貶爲五角九分另六釐。

◎英國發表軍縮問題備忘錄。

二月一日

◎蔣委員長抵杭。

◎參謀本部邊務組開專委會，討論四藏問題。

◎孫馬戰事，情況不明，當局稱孫軍如不停進，決予裁制。

◎中央常委汪兆銘召集各省市黨部代表談話。

◎攻玉山德與閩之匪敗退。

◎宋子文發表談話，報告全國經委會工作近况。

◎煤油新稅率仍在立法院審議中。

◎長江淺水斷航，上下江輪受妨礙。

◎意國發表軍縮問題備忘錄。

◎奧國接德覆文後，表示不滿，仍有訴諸國聯趨勢。

◎美國否認將與日本對一九三五年海軍會議先行洽商。

◎美衆院通過委派派匯兌專家管理匯兌基金。

同 二日

◎中央軍準備向龍巖推進，肅清閩西。

◎孫殿英軍犯寧夏未逞，一部繞道圍襲寧朔。

◎南疆獨立，迄無官報，前軍部派赴新疆工作人員程淵瀟返京後，談頗具可能性。

◎玉田變兵，招匪擴充，人數已達三千以上。

◎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，改進地方自治原則，送中政會議。

◎法參院外委員討論法、英、德意軍縮備忘錄。

◎維也納數萬農民擁護奧國政府。

◎德國對奧要求正式承認獨立覆牒內容發表。

同 三日

◎寧夏省城仍被孫殿英軍包圍中。

◎陶尚銘與日方接洽，暫定本月十日接收榆關。

◎蔣委員長與孔財長、張學良、宋子文在杭商要政。

◎陳繼承電告揭破鄂南買家山匪巢。

◎吐魯番附近，盛馬戰事迄未停止，雙方死傷甚重。

◎喀什噶爾回民政府向德國購軍械。

◎駐俄大使顧惠慶回國抵滬。

◎交通部真茹電臺，中英通報，正式開幕。

◎美政府宣布任李夫斯上將爲美艦隊總司令。

◎巴爾幹會議進行順利，不侵條約行將成立。

◎法國達拉第內閣逐部改組，又生破毀。

同 四日

◎平軍分會停發孫殿英軍給養。

◎區壽年、張炎、翁照垣等抵港，區談將赴法考察。

◎粵黃任寰部到龍巖收編十九路軍兩團。

◎剿匪軍西路各縱隊分攜萬載水新匪巢。

◎陳濟棠召各將領會商剿匪及閩事善後問題。

◎蘇聯海陸軍人民委員長伏洛希羅夫在共黨大會演辭披露，警告德、紅軍有充分準備。

◎俄報評擊日報所傳日英成立紳士協定說。

◎希臘土耳其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簽訂公約，反對修改凡爾賽和約。

◎德總統授權希特勒，得任免普魯士官吏。

同 五日

◎平軍分會免四十一軍長孫殿英本兼各職，步兵交丁劉兩旅長，騎兵交于副軍長率領。

◎陶尚銘由津赴榆關辦理接收事宜。

◎粵將領續商剿匪計劃，決贛境取收勢，閩西取攻勢。

◎行政院令財部速撥致禁達賴專使黃慕松入藏經費。

◎全國經委會組織鹽壘視察團。

◎顧惠慶到京謁林汪。

◎滬漢聯運車開始通行，限五十小時到達。

◎宋子文邵力子會商開發西北問題。

◎法政變聲中，衆議院表示維持憲法神聖。
◎俄外部責日不償中東路債務及非法捕禁俄工人。

同 六日

◎援馬軍大部開到，前方戰况極激烈。
◎察邊日軍行動愈趨積極，軍事準備已完成。
◎蕭克孔荷龍兩匪部巢穴被西路軍進據，竄擾贛西勝地。
◎國府已令准熱振總攬職務，軍事仍由同倫噶負責。
◎錫盟德王續派代表抵京，報告西蒙近情，申請實行自治。
◎粵將領決議贛南各軍暫不移動，閩西各軍停止推進。
◎行政院通過蘇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。
◎駐虎林前線日軍司令警告紅軍，收留過入俄境裁軍。
◎蘇俄領新命令，增高遠東赤軍餉精，農民餉賦六年。
◎法政府調軍警數萬集中巴黎，夜間保皇黨暴動，共產黨
起事，黑夜混戰，死傷數百。

同 七日

◎例俄復交，雙方在羅馬交換說帖。
◎孫殿英軍攻距寧夏附近之新城，又受重創敗退。
◎國府特派張學良爲豫、鄂、皖三省剿匪副司令。
◎中政會決議經委會、內務部、財部合組土地委員會。
◎行政院改委李祖虞爲閩民政廳長，陳體誠爲建設廳長。

◎東北義軍，據偽方調查，去年一年中出沒數六二九八次，
首領一三四名，部下約二萬七千餘，較前年僅減七分之一。

◎何柱國抵新鄉，指揮剿劉軍事，劉匪向輝縣西南潰竄。
◎英人在雲南片馬地方開礦，外部電該省調查。
◎中美中英兩商約滿期，重訂時，應行修正各點在研究中。
◎法達拉蒂內閣提出總辭職，前總統杜邁格受命組閣。
◎奧揆陶爾斐斯赴匈牙利。

同 八日

◎寧夏有電到平，稱孫殿英旋繞攻寧城西南角，被擊退。
◎在甯惠崗之第七路（舊十九路）軍一部份被繳械。
◎陳濟棠裁撤閩南警備司令，地方善後，移交防軍辦理。
◎宋哲元六日出巡察東各縣，本日返張。
◎參謀部對南疆獨立，主用和平方式解決。
◎立法院開十九次憲法起草委會，仍討論國民大會一章。
◎揚子江水道濬委會決先疏濬馬當一帶水道。
◎財部向滙銀行界成立四千四百萬元借款，以意國退回
庚款作擔保。
◎奧總理與匈總理賈博斯談列後，聯名發表滿意之公報。
◎法火車又出事，死傷四十餘人。
◎日中島商相辭職，松本素治繼任。

同 九日

◎宋哲元抵平，談察東情況，尙稱平穩。
◎蔣委員長由杭飛抵南昌。
◎七路軍改編後，計四師，師各三團，各團長業已發表。
◎英美兩使館對改訂商約發表意見。
◎劉文輝電蒙會，決心恢復達達結寺，謀定康局。
◎立法院會議通過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，及該院財
委會所擬調查各省市賦稅捐投意見書。
◎全國經委會發表任劉景山爲西北辦事處主任。
◎法杜連爾混合內閣組成。
◎希羅士、南四國所訂巴黎公約在洛京正式簽字。
◎新任駐美日大使抵美，稱日本不欲對俄作戰。

同 十日

◎榆關正式接收，行政專員陶尚銘布告安民。（按榆關係
二十二年一月三日失陷。）
◎門炳岳返平談，緩軍待命討孫。
◎十九路軍編餘官兵，遣回由廈赴粵者已四五千人。
◎川勸匪會議閉幕，各將領分赴前方指揮。
◎蘇俄第十七屆共產黨大會閉幕。